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靜芬

訴訟代理人 陳利明

被告 豐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被告 李宥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「曾伯軒律師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曾伯軒律師起訴時受原告大漢新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（法定代理人許萬壹）委任，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變更為張靜芬，並於同年12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27頁）後，曾伯軒律師未再受任，而改由陳利明受任為訴訟代理人，有上開案卷可憑。原判決原本及正

01 本之當事人欄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贅載「曾伯軒律師」即屬有
02 誤而應予刪除。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郭力瑜